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根據一般授權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1港元折讓約5.1%；(ii)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1港元折讓約5.1%；及(iii)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3港元折讓約5.8%。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以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8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以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應進行除息基準，就認購股份而言，認購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享有賦予及有關中期股息之任何權利和利益。

除上述者外，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互相之間以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認購人與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及不再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指定時間作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1港元折讓約5.1%；
-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1港元折讓約5.1%；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3港元折讓約5.8%。

總認購價約1,1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獲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出。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交易最多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即1,513,505,64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26.4%。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明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轉變：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附註1)	3,824,367,831	49.76	3,824,367,831	47.30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Tenson」) (附註2)	682,193,919	8.88	682,193,919	8.44
認購人	-	-	400,000,000	4.95
現有公眾股東	<u>3,179,419,574</u>	<u>41.36</u>	<u>3,179,419,574</u>	<u>39.31</u>
總計	<u>7,685,981,324</u>	<u>100.00</u>	<u>8,085,981,324</u>	<u>100.00</u>

附註:

- 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	3,824,367,83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	3,824,367,831

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3,824,367,831股股份(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3,824,361,831股、凱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00股(兩者均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控環境另一代名人郭嘉慧女士(「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3,000股)之權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及代名人各自作為受託人代表北控環境持有股份。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北京控股約35.25%，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72.72%之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2.61%。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連同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實際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1.69%。北京控股集團(BVI)因此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北京控股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

督及控制) 直接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因此, 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 Tenson 擁有 52.62%及 44.93%權益。Tenson 持有 682,193,919 股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 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8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80,0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95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 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化淡廠, 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在中國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在中國及葡萄牙提供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 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吉隆坡及納閩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期(週六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71),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以其他方式交易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若適用）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決議向股東作出之中期派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ount Resk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來西亞政府之策略投資基金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4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